

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吳俊霖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hope50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309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請辦本(102)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缺資料，又為配合無紙化作業於本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(免備函文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預定於本年12月21日至23日舉行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，請各機關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03年2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符考用配合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通案查缺期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9日(星期三)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/ 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02年地方特考) 完成填報作業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同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；另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人事、主計及廉政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，請主管機關本總處(綜合規劃處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並上網填報，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重複函送，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公布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及「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」(<http://www.odbbs.gov.tw/>)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資訊室